

关于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经征询实际控制人意见，截至目前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广州港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港”）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广州港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